

3-2 信託法規

稅捐實質上負擔者，並不表示納稅義務發生時，應以其為納稅義務人，只表示稅捐最後歸由其負擔。在尚未歸其負擔之前，另依現行稅制，做適當規範，可能由信託財產負責繳納，亦可能由受託人或委託人繳納（資料來源<http://www.atctw.com.tw/trust2.htm>）。

二、信託與各稅之關係

| | 信託成立時 | 信託存續期間 | 信託關係消滅時 |
|-----------|---|---|---|
| 1. 信託關係人 | 委託人 | 受託人 | 受益人 |
| 2. 基本信託行為 | 移轉信託財產 | 管理信託財產 | 移轉信託孳息/財產 |
| 3. 信託類型 | | | |
| (1) 自益信託 | 甲 | 乙 | 甲 |
| (2) 他益信託 | 甲 | 乙 | 丙 |
| 4. 涉及稅目 | 形式移轉：不課贈與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營業稅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所得稅 | 持有信託財產課徵：地價稅、田賦、房屋稅 運用信託財產：課徵土地增值稅、所得稅 | 依信託本旨交付他益信託：不課贈與稅、所得稅課徵：土地增值稅、契稅 自益信託：不課贈與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

資料來源：朱秀芳，「信託制度之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簡介（下），財稅園地」，第六期

第二節 各稅解析



所得稅法

一、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原則併入年度所得額

(一)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他益信託），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自益變他

益），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爲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前述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所得稅§3之2）

二、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爲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信託行爲本身不課徵稅捐的規定）

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爲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一)因信託行爲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爲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得稅§3之3 I）

三、受託人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義務

- (一)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二)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爲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

3-4 信託法規

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 (四)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五)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六)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 § 3之4）
- (七) 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三第一項所規定之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即本段(一)至(六)之規定）。（所得稅 § 3之3 II）

四、符合特定條件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 (一) 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 各該公益信託除爲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 信託行爲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所得稅 § 4之3）

五、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財產適用捐贈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所得稅 § 6 之1）

六、各信託分別設帳記載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所得稅 § 36之2）

七、信託財產收入之扣繳

- (一)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 (三)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四)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所得稅 § 89之1）